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转让募集资金项目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转让募集资金项目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转让募集资金项目机器设备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许敬东

刘伦善

汪激清

2019年12月11日